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5月7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授出有條件獎勵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此公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6日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計劃」），向僱員及前僱員授出有條件獎勵（「獎勵」），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合共182,795股（「股份」）。

授出詳情如下：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

承授人類別	僱員及前僱員
獎勵下之股份數目	182,795
授出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市價	13.434英鎊
授出獎勵之購買價格	0英鎊
獎勵實際授出期	根據整個滙豐集團的遞延政策，實際授出期為三年，在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周年均實際授出33%，並於第三周年實際授出34%。 根據相關薪酬法規要求，集團及地方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實際授出期可能更長，最長可達五年。獎勵實際授出後可能受限於12個月的禁售期。 即時實際授出的股份獎勵可能在實際授出後受限於12個月的禁售期。 本公司認為即時實際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即時實際授出形式發放而不受限於實際授出期屬於適當，原因有二： 1) 即時實際授出的股份獎勵屬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的非遞延部分，必須部分以股份形式發放方符合英國法例；

	每位僱員亦將獲授一項遞延股份獎勵，受限於上述實際授出期限。 2) 即時實際授出的股份獎勵受限於12個月的禁售期，期間不得出售股份。 新員工買斷獎勵的實際授出期，通常與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獎勵相同。倘其放棄的獎勵在實際授出後須受禁售期規限，則買斷獎勵亦同受此限。
表現目標及撤回	由於任何計劃獎勵均為滿足英國監管要求的遞延花紅安排，故表現目標並不適用。表現目標適用於原本授出的浮動酬勞。 倘相關僱員從前僱主放棄的獎勵須受撤回規限，則買斷獎勵同受此限。倘僱員放棄的獎勵不受撤回規限，則替代的滙豐獎勵亦不受此等條款所限。 根據本公司內部撤回政策規定的公司監管責任，撤回適用於計劃獎勵。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政援助	無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本計劃須符合所有計劃獎勵下承諾發行股份數目之兩項限制： 1. 緊接該日前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之10%，減除為滿足本計劃下之獎勵已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本公司於過去10年授出之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或獎勵。據此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09,282,774股。 2. 緊接該日前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之5%，減除為滿足本計劃下之獎勵已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5,780,573股。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麥安琦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